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含临时建设用地）核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p> <p>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村庄规划区范围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规划选址审批的建设工程，还应当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划拨用地的，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监察室电话: 88787912	龙湖区、金平区（不包括高新区）
1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2	非建设用地转建设用地规划审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p> <p>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村庄规划区范围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规划选址审批的建设工程，还应当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划拨用地的，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不得为建设单位或个人制定建设项目进行规划设计的设计单位。</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申报材料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听证，提出审查意见。</p> <p>4. 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不予核发决定，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批后跟踪监管，依法履行规划许可管理内容。</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监察室电话: 88787912	中心城区的濠江区、高新区和保税区等范围的建设项目由濠江区、高新区和保税区各自审批。
1	...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3	建设用地规划使用功能审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p> <p>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p> <p>第二十七条 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村庄规划区范围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规划选址审批的建设工程，还应当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划拨用地的，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不得为建设单位或个人制定建设项目进行规划设计的设计单位。</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申报材料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听证，提出审查意见。</p> <p>4. 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不予核发决定，不予核发并书面说明理由。</p> <p>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批后跟踪监管，依法履行规划许可管理内容。</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监察室电话: 88787912	中心城区的濠江区、高新区和保税区等范围的建设项目由濠江区、高新区和保税区各自审批。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建设工程规划(含临时建设)许可证核发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城市建/构筑物工程)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二十七条 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村庄规划区范围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规划选址审批的建设工程，还应当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持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规划条件要求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应当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依据经批准的城乡规划、规划条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p> <p>5. 事后监管责任：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予以公布。</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监察室电话:88787912	龙湖区、金平区(不包括高新区)
2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市政道路/管线工程)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二十七条 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村庄规划区范围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规划选址审批的建设工程，还应当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持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规划条件要求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应当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依据经批准的城乡规划、规划条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事项公示十日征求意见，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会、论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各方意见。</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建设单位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证管理档案，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监察室电话:88787912	龙湖区、金平区(不包括高新区)
2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绿化设施工程)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二十七条 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村庄规划区范围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规划选址审批的建设工程，还应当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持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规划条件要求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应当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依据经批准的城乡规划、规划条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根据具体情况征求国土资源、土地储备、房屋征收、房产、环境保护、公安、公安消防、城市综合管理、文化、交通、住房和城乡建设、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p> <p>4. 决定责任：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p> <p>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建设单位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证管理档案，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监察室电话:88787912	龙湖区、金平区(不包括高新区)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临时建筑工程）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四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3.【部门规章】《广东省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办法》（2010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临时建设，是指在城市建设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本办法所称城市临时用地，是指在城市因建设工程施工、堆料及其他需要，临时使用土地。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城市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的规划管理工作。 第八条 进行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必须向设区、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领取城市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和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事项公示十日征求意见，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会、论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各方意见。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建设单位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证管理档案，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监察室电话:88787912	龙湖区、金平区（不包括高新区）
2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市政道路开设路口）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二十七条 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应当符合城乡规划，依法取得规划许可。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村庄规划区范围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按照国家规定需要进行规划选址审批的建设工程，还应当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桥梁和管线等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持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规划条件要求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应当同时提供房屋产权证明。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依据经批准的城乡规划、规划条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事项公示十日征求意见，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会、论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各方意见。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建设单位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证管理档案，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监察室电话:88787912	龙湖区、金平区（不包括高新区）
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五十一条 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宅基地范围内建设农村村民住宅的，应当持村民委员会签署的书面同意意见、土地使用证明、住宅设计图件等材料，向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3.【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八十一条 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第八十二条 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或者在根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实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的城市、镇规划区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进行村民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4.【政府规章】《汕头经济特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管理办法》（2014年汕府令第158号） 第十一条 村（居）民自建农村村民住宅的，由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办理审批手续，并向委托的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暂时不具备委托条件的，由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继续由城乡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据村庄规划核定建设用地位置、允许建设的范围、基础标高、建筑高度等规划条件；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 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 5.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自动监控系统、现场检查、书面核查等方式，加强建设单位许可事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情况，建立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许可证管理档案，及时向社会公示相关信息。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监察室电话:88787912	中心城区的濠江区、高新区和保税区等范围的建设项目由濠江区、高新区和保税区各自审批。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核发（城市建/构筑物工程）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以及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等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核实手续；不予办理核实手续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建设工程未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竣工验收资料交由城乡规划建设档案馆归档。</p> <p>第五十二条 乡村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就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内容，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对农村村民自建住宅进行规划验线和核实。</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核发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明书，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监察室电话: 88787912	龙湖区、金平区（不包括高新区）
4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	2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核发（市政道桥/管线工程）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以及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等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核实手续；不予办理核实手续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建设工程未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竣工验收资料交由城乡规划建设档案馆归档。</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核发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明书，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监察室电话: 88787912	龙湖区、金平区（不包括高新区）
4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	3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核发（绿化设施工程）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四十六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验线证明文件以及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出具的测绘报告等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规划条件核实。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核实手续；不予办理核实手续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建设工程未办理规划条件核实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竣工验收资料交由城乡规划建设档案馆归档。</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核发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明书，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监察室电话: 88787912	龙湖区、金平区（不包括高新区）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三十二条 需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属于国家和省批准、核准项目投资的，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属于城市和县批准、核准项目投资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p> <p>第三十四条 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二年内尚未获得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延长期逾期仍未获得建设项目批准、核准，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四十四条 依法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但属于国家和省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选址初步意见后向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第四十五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二年，自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内建设项目未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申请不超过一年的延长期；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延长期逾期建设项目仍未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汇总。提出拟办方案，提交局业务会审议、规委会审议或上报市政府批准。</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 线:12345; 汕头市城 规划局监 察室电 话: 88787912</p>	<p>龙湖区、金 平区（不 包括高新 区）</p>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表四：行政征收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 [规范性文件] 《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号） 2. [规范性文件] 《关于收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汕规[2005]70号）	1. 事前责任： 公示和宣传征收政策和标准，编制办事指南、手册。 2. 受理责任： 审查受理材料，受理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出具受理或不受理的文书。 3. 核定责任： 审核建设项目申报材料，核定征收金额。 4. 征收责任： 建设单位和个人凭规划部门出具的缴纳通知单到银行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凭征收收据到规划部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事后监督责任： 对未缴纳规费的建设项目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进行催缴，逾期未缴纳的取消其建设项目规划许可。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 线： 12345；汕 头市城乡规 划局监察室 电话： 88787912	中心城区的 濠江区、高 新区和保税 区等范围的 建设项目由 濠江区、高 新区和保税 区各自审批 并征收。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建设工程(含市政工程)验线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四十五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并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验线。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 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原许可机关批准。 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验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线。未经验线，建设工程不得开工。 乡村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就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内容，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对农村村民自建住宅进行规划验线和核实。</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六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建设工程应当由具有相应规划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并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验线合格后，方可开工建设。</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核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合格意见表；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政府 12345服务 线:12345; 汕头市城乡 规划局监察 室电话: 88787912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包含法定图则）		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包含法定图则）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十九条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组织编制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二十条第二款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省人民政府备案。</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8号）</p>	<p>1. 事前责任：制定工作计划，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规划编制工作，并与之签订合同。</p> <p>2. 审查责任：依法组织审查。</p> <p>3. 公示责任：依法组织公示征求意见，收集意见并组织研究和修改完善方案。</p> <p>4. 上报市规划委员会责任：组织编制上报规划委员会方案并以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名义上报审议。</p> <p>5. 上报市政府责任：根据规划委员会审议意见组织修改规划方案，并上报市政府。</p> <p>6. 公告责任：规划成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网站公告。</p> <p>7. 报送备案责任：将市政府批准的规划成果报市人大常委会和省人民政府备案。</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监察室电话: 88787912	1. 市级权限：金平、龙湖区范围内的项目。 区级权限：濠江、潮阳、潮南、澄海区及南澳县管辖各自范围内的项目。 2. 法定图则在规划成果中体现。
2		组织修改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包含法定图则）		组织修改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包含法定图则）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四十八条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编、调整和完善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修改的必要性进行论证并将有关事项予以公示，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利害关系人、专家、公众的意见。修编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形成专题报告，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编制修编方案。第三款修编或者调整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修编方案或者调整方案应当经市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但仅涉及修改单条支路走向、宽度或者单个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等内容的，直接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完善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由市规划主管部门审批后报市人民政府备案。</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8号）</p>	<p>1. 事前责任：组织研究论证，事项公示征求意见，组织编制论证报告并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规划编制工作，并与之签订合同</p> <p>2. 组织编制修改方案责任：</p> <p>3. 审查责任：依法组织审查。</p> <p>4. 公示责任：依法组织公示征求意见，收集意见并组织研究和修改完善方案。</p> <p>5. 上报市规划委员会责任：组织编制上报规划委员会方案并以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名义上报审议。</p> <p>6. 上报市政府责任：根据规划委员会审议意见组织修改规划方案，并上报市政府。</p> <p>7. 公告责任：规划成果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网站公告。</p> <p>8. 报送备案责任：将市政府批准的规划成果报市人大常委会和省人民政府备案。</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监察室电话: 88787912	1. 分级管理：市级权限：金平、龙湖区范围内的项目。 区级权限：濠江、潮阳、潮南、澄海区及南澳县管辖各自范围内的项目。 2. 报送备案：目前未实施。 3. 法定图则在规划成果中体现。
3		规划资质审查审批		规划资质审查审批	<p>1.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住建部令12号） 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做好委托实施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粤建设法字[2009]34号）</p>	<p>1. 受理责任：根据《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二章“资质等级与标准”、第三章“资质申请与审批”有关规定对申请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单位所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乙级）、认定（丙级）。</p> <p>2. 审查责任：在省住建厅“三库一平台”系统上填写审查意见。</p> <p>3. 监督责任：规划编制单位违法从事规划编制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许可机关。</p> <p>4. 说明理由责任：对实施指导后发现的问题，反馈企业整改完善。</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监察室电话: 88787912	
4		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含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含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 直辖市的城市总体规划由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报送审批。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包含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 大、中城市可以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分区规划，对城市土地利用、人口分布以及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的配置作出进一步安排，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提出指导性要求，其规划期限应当与总体规划相一致。 分区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八条 特定地区总体规划由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或者经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上报。 特定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审批，参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有关规定执行。</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先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会议审议，并对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反馈处理情况，按照法定程序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特区城乡规划管理的实际完善城市总体规划，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会议审议后，报告上级人民政府。</p> <p>4.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8号） 负责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各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负责审查市辖各区、县城镇的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各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负责依据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承办较大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工作；负责指导区县的城乡规划工作。</p>	<p>1. 事前责任：采取政府采购或直接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委托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编制工作。</p> <p>2. 审查责任：组织对规划方案进行审查。征求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并汇总。形成审查意见上报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p> <p>3. 后续责任：协助市政府上报省人民政府审查、上报国务院审批。正式批准后，发布公告，印发成果。</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监察室电话: 88787912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分区规划		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分区规划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报送审批。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包含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 大、中城市可以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分区规划，对城市土地利用、人口分布以及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的配置作出进一步安排，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提出指导性要求，其规划期限应当与总体规划相一致。 分区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二十条 城市的分区规划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备案。</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8号） 负责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各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负责审查市辖各区、县城镇的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各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负责依据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承办较大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工作；负责指导区县的城乡规划局工作。</p>	<p>1. 事前责任：采取政府采购或直接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委托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编制工作。 2. 审查责任：组织对规划方案进行审查。征求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并汇总。形成审查意见上报市规划委员会。 3. 后续责任：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正式批准后，发布公告，印发成果。</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 线:12345; 汕头市城乡 规划局监察 室电话: 88787912	
6		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各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		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各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二十一条 城市、镇规划区范围单独编制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燃气、通信、给排水、环境卫生、绿化、消防、人民防空、住房保障、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各类专项规划，涉及土地利用和空间布局的，由相关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共同组织编制，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十九条 除市人民政府另有规定外，城市的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给排水、燃气、环境卫生、绿化、消防、人民防空、住房保障、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各类专项规划，涉及土地利用和空间布局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依法应当报上级机关审批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各类专项规划的内容应当相互衔接、符合总体规划，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8号） 负责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各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负责审查市辖各区、县城镇的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各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负责依据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承办较大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工作；负责指导区县的城乡规划局工作。</p>	<p>1. 事前责任：采取政府采购或直接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委托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编制工作。 2. 审查责任：组织对规划方案进行审查。征求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并汇总。形成审查意见上报市规划委员会审议。 3. 后续责任：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正式批准后，发布公告，印发成果。</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 线:12345; 汕头市城乡 规划局监察 室电话: 88787912	
7		组织编制近期建设规划		组织编制近期建设规划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三十四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近期建设规划应当以重要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中低收入居民住房建设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为重点内容，明确近期建设的时序、发展方向和空间布局。近期建设规划的规划期限为五年。</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二十三条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总体规划编制近期建设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编制，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后，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城市、县、镇人民政府依据近期建设规划组织编制年度实施计划，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同意后实施。 编制近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应当依据总体规划的要求，提出规划年限内的建设用地安排，确定近期和年度的重点建设项目，明确其空间分布和建设时序。年度实施计划应当与土地供应年度计划相衔接。</p>	<p>1. 事前责任：采取政府采购或直接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委托具有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编制工作。 2. 审查责任：组织对规划方案进行审查。征求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并汇总。形成审查意见上报市规划委员会审议。 3. 后续责任：上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正式批准后，发布公告，上报备案，印发成果。</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 线:12345; 汕头市城乡 规划局监察 室电话: 88787912	
8		审查市辖各区、县城镇的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各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详细规划		审查市辖各区、县城镇的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各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详细规划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并依照法定程序报送审批。 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包含市域城镇体系规划的内容。 大、中城市可以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分区规划，对城市土地利用、人口分布以及公共设施、城市基础设施的配置作出进一步安排，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提出指导性要求，其规划期限应当与总体规划相一致。 分区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二十条 城市的分区规划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城市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市人民政府审批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备案。</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8号） 负责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各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负责审查市辖各区、县城镇的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各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负责依据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承办较大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工作；负责指导区县的城乡规划局工作。</p>	<p>审查责任：组织对规划方案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上报市政府。</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 线:12345; 汕头市城乡 规划局监察 室电话: 88787912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依据总体规划 和分区规划 承办较大 型项目《建 设项目选址 意见书》工 作		初审属于国家 和省批准 或核准建设 项目的选址 意见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交选址申请书、标明拟选址位置的地形图和建设项目选址评估报告等材料。 建设项目选址评估报告应当对建设项目选址方案的科学性、合法性、与城乡规划的协调性作出分析论证结论。 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先将上述材料提交建设项目选址所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初步审查。</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四十四条 依法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但属于国家和省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选址初步意见后向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城乡规划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48号） 负责组织编制、审查、报批市域城镇体系规划、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各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负责审查市辖各区、县城镇的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各专业规划和专项规划、详细规划；负责依据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承办较大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工作；负责指导区县的城乡规划工作。</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 审查责任：在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汇总。提出拟办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初审意见；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4. 后续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 线:12345; 汕头市城乡 规划局监察 室电话: 88787912	
10		审查广东省 中心镇总体 规划		审查广东省 中心镇总体 规划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以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其中，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其总体规划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审批。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总体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代表的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二十三条 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独立建设的镇，其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村庄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由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组织编制。 镇的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区人民政府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经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p> <p>镇的总体规划和近期建设规划在报送区人民政府和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前，应当先经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p>	审查责任： 组织对规划方案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上报市政府。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 线:12345; 汕头市城乡 规划局监察 室电话: 88787912	
11		审批村庄规 划		审批村庄规 划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十六条 村庄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村庄规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农村实际情况，满足村民生产生活需求，通俗易懂，明确村庄建设范围、住宅建设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置、历史文化和自然风貌保护等内容。</p> <p>3.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二十四条 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确定保留的村庄，其村庄规划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 村庄规划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讨论同意以及区人民政府审查同意，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报市人民政府备案。</p>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送审资料缺失的一次性告知补齐材料。</p> <p>2. 审查责任：对规划方案及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汇总。提出拟办意见。</p> <p>3. 决定责任：对符合城乡规划、程序完备的，出具审批意见；不符合的，不予出具审批意见并及时告知。</p> <p>4. 后续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 线:12345; 汕头市城乡 规划局监察 室电话: 88787912	只保留金平 区、龙湖区 村庄规划审 批事项，其 他区县的村 庄规划审批 事项按原程 序（镇组织 -区政府 审批）执行 。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出具、变更规划条件		出具、变更规划条件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三十六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拟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规划条件应当明确出让地块的位置、面积、使用性质、允许建设的范围、容积率、绿地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等内容。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在规划条件中予以明确。 3.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四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划拨、出让以及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应当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依据，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规划条件；尚未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地块，除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手续，土地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在出让前提出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及附图，规划条件及附图应当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及附图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划条件及附图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 第五十四条 当事人依法申请或者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裁决分割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分割前应当征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意见，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明确分割后各地块的规划条件；原规划条件或者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确定的道路、广场、公共绿地、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应当在分割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关法律文书、用地批准文件或者转让合同中明确实施责任人。 第五十五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利用已取得使用权但没有规划条件或者规划条件不明确的国有土地进行建设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规划条件。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确定的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调整规划条件的，应当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调整的规划条件应当符合原规划条件所依据的城乡规划；确需突破原规划条件所依据的城乡规划的，应当先修改原规划条件所依据的城乡规划后方可批准调整。因调整规划条件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4. [政府规章]《汕头经济特区城市建设用地使用性质和容积率规划管理办法》（2014年汕头市人民政府令第147号）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使用性质或者容积率，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用地的规划条件开发建设，需要调整建设用地的使用性质或者容积率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就是否需要收回（收购）土地使用权征求国土、土地储备等部门意见；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或者需要收回（收购）土地使用权的，不予办理。不予办理或者按照本办法规定不予批准调整的，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中心城区“三旧”改造项目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规划实施细则（试行）等四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汕府办〔2011〕47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出具建设项目规划条件；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 线:12345; 汕头市城乡 规划局监察 室电话: 88787912	龙湖区、金 平区（不包 括高新区）
1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应当在一年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需要延期的，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一年内未申请用地的或者经申请未获得用地的或者申请延期未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2.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五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自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用地。有效期内建设用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文件，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申请不超过一年的延长期；未获得延期批准或者延长期逾期建设用地仍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属文件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给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延期；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 线:12345; 汕头市城乡 规划局监察 室电话: 88787912	龙湖区、金 平区（不包 括高新区）
14	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或总平面（城市建/构筑物工程）	审定修建性详细规划或总平面（城市建/构筑物工程）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持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规划条件要求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同时提交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2.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二十二条 城市重要地块以外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应当在出具用地规划条件时予以明确，由建设单位组织编制，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批。 第六十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评审，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技术规范的，予以审定，不符合的，不予审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不得为建设单位或个人制定建设项目进行规划设计的设计单位。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书。 3. 审查责任：申报材料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听证，提出审查意见。 4. 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修建性详细规划或总平面的审定予以审定意见，不予审定的书面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批后跟踪监管，依法履行规划许可管理内容。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 线:12345; 汕头市城乡 规划局监察 室电话: 88787912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城市建/构筑物工程）	审核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城市建/构筑物工程）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四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依据经批准的城乡规划、规划条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六十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组织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报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不得为建设单位或个人制定建设项目进行规划设计的设计单位。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书。 3. 审查责任：申报材料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听证，提出审查意见。 4. 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修建性详细规划或总平面的审定予以审定意见，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批后跟踪监管，依法履行规划许可管理内容。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线:12345;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监察室电话: 88787912
16	出具变更房屋用途（含临时）决定书	出具变更房屋用途（含临时）决定书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四十七条 房屋使用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房地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房屋。确需变更房屋用途的，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2.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 第七十二条 房屋使用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房地产权证书载明的用途使用房屋，确需改变房屋用途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管理涉及房屋用途的，应当查验建设工程规划核准文件或者房屋权属文件记载的房屋用途并保持一致。 3. 【地方政府规章】《汕头经济特区房屋临时变更用途规划管理办法》（2014年汕府令第155号） 第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自变更房屋用途，确需临时变更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审批手续。</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不得为建设单位或个人制定建设项目进行规划设计的设计单位。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的通知书。 3. 审查责任：申报材料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听证，提出审查意见。 4. 决定责任：自受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准予变更或临时变更房屋用途决定书或者作出不予批准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批后跟踪监管，依法履行规划许可管理内容。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线:12345;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监察室电话: 88787912
17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名录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名录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五十四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名录，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后公布。 2.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开埠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办法》（汕府〔2013〕33号） 第十三条 开埠区内的历史建筑，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房产主管部门以及金平区人民政府编制保护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p>	<p>1. 事前责任：贯彻落实《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名录。 2.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会同本级文物主管部门开展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相关工作，形成初步历史建筑名录。 3. 告知责任：将初步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征求有关部门、公众、建筑物所有人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并进行专家论证。 4. 实施责任：对纳入保护名录的历史建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制定保护措施，明确使用功能，并根据需要划定建设控制地带或编制保护规划，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5. 事后监督责任：加强后续跟踪监管，依法履行规划许可管理内容。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线:12345;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监察室电话: 88787912
18		建设竣工档案归档		建设竣工档案归档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第四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竣工验收资料交由城乡规划建设档案馆归档。</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申请材料，明确办理流程、承诺办结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资料。 4. 决定责任：建设工程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经审查符合要求的，发给建设工程建设竣工档案归档备案证明。 5. 事后监督责任：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中心城区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区域）进行监督检查，出现违反行为的，按《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依法进行查处。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汕头市市政府 12345服务线:12345; 汕头市城乡规划局监察室电话: 88787912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资料报送在市建设档案馆。（目前，我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未设立城乡规划建设档案馆。）